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实施细则 (试行)(2020 版)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核心环节，是研究生体验工程实际、培养生产实践能力与创造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工艺、流程、标准、相关技术和职业规范等的有效途径，是研究生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学位工作选题的重要阶段，也是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一、专业实践时间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18〕14 号) 文件要求：专业实践可采用多种形式，可在本专业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企业、或校内承担有企业工程项目的 (联合) 实验室开展。采取集中或分段方式进行，一般从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始，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环节，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

专业实践环节采取学校统筹与监管、学院和实践单位具体负责、学生自愿选择实践基地的方式。

二、专业实践学分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共 6 学分，其中：

专业实践计划环节 1 学分，学生须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书》(以下简称《专业实践计划书》)，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学院审定无异议的，获得 1 学分；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环节 3 学分，学生须提交按规定撰写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以下简称《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经校内外导师评定、学院审定无异议的，获得 3 学分；

期满考核环节 2 学分，学生须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以下简称《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经校内外导师评定、通过专家评议组答辩考核、学院审定无异议的，获得 2 学分。

三、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 实践形式规范性要求。

1.校内实践：参与校内导师承担的企业委托课题、参与各类校内实践基地的工程实践项目等；

2.校外实践：赴学校设立的本专业领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企业等开展专业实践。

(二) 实践内容基本要求。

1.专业实践与所属工程类别的相关性；

2.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的关联度；

3.专业实践所解决工程问题的成效(技术或管理的难易和工作量)；

4.专业实践体现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成效；

5.专业实践体现的工程素养的培养成效。

(三)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1.专业实践课程中取得的成果；

2.结合专业实践课题所完成的论文、工程技术报告、工程总结报告和专利等情况；

3.参与企业工程实践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情况；

- 4.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完成质量；
- 5.取得的成果对企业发展的贡献（或潜在贡献）以及潜在的社会效益；
- 6.工程实践在研究生就业中发挥的作用（考察用人单位在录用研究生时对其实践成果的认可度。

四、专业实践各方职责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环节的管理原则上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规划与监管，派出组织及过程管理由学院和基地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管理由双方导师、学院与基地统一完成。

专业实践管理采取校内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具体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的推荐落实，专业实践学习计划的指导与审核，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专业实践期满考核的组织等工作。学院须将专业实践纳入教学管理、考核体系，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避免专业实践流于形式。

五、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进入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须于开展专业实践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经校内外导师审核的《专业实践计划书》，交学院审定后留存；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满六个月，按计划完成专业实践全部学习内容的，应按规定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分别交校内外导师评价认定；研究生结束专业实践环节前，校内导师应联合企业导师，为研究生组织专业实践期满考核，按规定填写并签署意见的《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交学院审定后留存。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过程中，学院应指派联系人负责学生的日常生活、思想工作等管理。

六、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考核环节包括：专业实践期满考核。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考核工作的组织开展，企业导师须参与，考核以在实践基地组织开展为主。

校内导师负责组织企业专家和校内专家共同组成专业实践考核组，对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校内外导师均不得担任考核组组长，但须为考核组成员。

经答辩考核，考核组应对考核结果给予“通过”或“不通过”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为“不通过”的，研究生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修满专业实践相应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附则

《专业实践计划书》《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期满考核表》和其他学习档案一起存档。鉴于工程类专业实践的多样性，研究生院仅提供样表（格式见附件）供参考，各学院可根据培养方案的需要自行设计相关用表。

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的实践要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并结合专业特色、学院培养实际自行制定。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研究生院

2020年12月20日